

益环评表〔2021〕1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投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投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石壁湖，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41号），项目于2021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进行改扩建，在场区南侧的闲置料仓扩建1条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搅拌楼、原料堆场及输送系统，配套建设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工程，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配电依托现有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投站）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予以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须全封闭，骨料堆场、装卸扬尘和上下料口等产尘点须安装自动雾化喷头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硬化道路须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原料筒仓须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须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地面、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收集的雨水必须有效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得直接外排。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矿物油、废油桶及沾染矿物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压滤泥饼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